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蘇○○　司法院大法官兼副院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事　　實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緣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30 日，司法院舉行林○○、李○○、池○○（原評鑑請求書誤繕為「民」）及蔡○○等 4 位大法官卸任惜別會。受評鑑法官司法院大法官兼副院長蘇○○（下稱受評鑑法官），以司法院副院長的行政職及大法官之身分主動趨請媒體採訪，指出各媒體就釋字第 732 號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內容的報導「沒有一家是對的」，並宣稱臺北市政府當初徵收美河市土地案，並非毗鄰地，不在違憲範圍內，未來美河市地主「沒辦法聲請再審」翻案。此外，受評鑑法官更於同年 10 月 3 日投書媒體，繼續說明美河市開發案地主無法聲請再審的觀點，並認為如果媒體的報導有誤，而仍然「不語」，是不合時宜的「法律神秘主義」。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僭越司法院大法官應有權限，並損及司法院大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之規定，情節重大。是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二、按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考其立法理由謂「司法院大法官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本法之規定，不全然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例如：①其非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②任職期間無地區調動及審級調動，③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不經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而由司法院經大法官之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④其職務之停止及免除，由大法官議決後呈請總統停職或免職。是以本法關於法官遴選、遷調、任免、評鑑等規定，於司法院大法官無適用之餘地，爰為本條之規定。」法官法施行細則據此立法說明，爰於第 3 條為補充性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司法院大法官乃執掌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機關，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其雖屬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惟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未盡相同，是法官法之各種規定，並非全然得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仍應視該規定，是否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相容，相容者始得適用，反之則無適用餘地。雖自法官法第 3 條之簡略規定，無法直接判別法官評鑑制度是否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惟參酌該法條立法理由，立法者既有意將法官法關於法官遴選、

遷調、任免、評鑑等規定，排除司法院大法官之適用，司法院為杜解釋上爭議，依據母法之授權此將立法說明，補充明定於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不僅於法有據，亦未逾越母法。經查，本件受評鑑法官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揆諸前開規定暨說明，依其身分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是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

三、再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3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同規程第 4 條規定「副院長之職責，除院長授權事項外，依本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可知，司法院副院長一職，係由司法院大法官中之一人擔任，其職責除院長授權事項外，依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其性質雖屬司法行政職，惟仍具大法官之身分，依法官法第 3 條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

四、請求人雖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可知「大法官」亦為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應依憲法與法律獨立審判，行使職務之獨立性並無二致，為保障其身分，對於行使職務時，依法始得進行免職等等相關之監督，亦無二致；法官有符合各項情事時，得依法官法之規定，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係為貫徹憲法第 81 條「依法監督法官」之法律明文，除非解為「大法官毋庸受到任何之監督」，否則並無法獲致「大法官應『特例』於一般法官之外，即便有違法或失職之情形，亦完

全不適用法官評鑑」之結論；法官法評鑑之制度設計，倘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應移送監察院審查，依據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得提出彈劾，當然包括司法院大法官，由此可知，我國憲法並未排除大法官行使職權有失職或違法之情形時，不能依法予以監督懲戒之情形；「依法監督法官」之機制可略分為「自律」或「他律」，司法院訂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希望能「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然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亦同時可能適用法官評鑑之他律規範，自律與他律之間，可解讀為互不排斥的「併行雙軌制」，同理，大法官亦訂有「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亦無當然排除法官評鑑「他律」規範之理；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強調大法官應自律，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解釋上係指大法官「得」自律決議懲戒，並沒有當然剝奪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權；大法官與檢察總長兩者之任命方式相同，民主正當性之基礎相似，並均有明確之任期，以保障渠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倘若前檢察總長黃○○亦同受法官法評鑑制度之規範，大法官究竟有如何之「特殊身分」，竟應排除於法官法評鑑制度之外；依上理由，認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逾越母法即法官法第 3 條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解為全部無效，或至少於「評鑑」部分牴觸母法云云。然揆諸前揭之法官法第 3 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暨說明，再按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可知，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法官法所稱之法官，然因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故立法者認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無適用餘地，並針對司法官大法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時，另外設計規範程序，即司法院大法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時，不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而經大法官自律會議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非謂司法院大法官從事職務時，不受任何規範之拘束或監督。是請求人前開所稱，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以其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於法未合，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２　月　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迴避）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烱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２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周 雅 玲